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張銘煌老師、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羅登源老師、黃漢翔老師、吳青芬老師、
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請假人員：詹昆衛老師、張耿瑞老師

壹、主席致詞

隨財劃法修法將有很多改變。由於中央的計畫補助縮減，實驗室的共同協作將成為常態，新進教師之處境尤為艱難，系上將盡量協助教師發展。

D04-203A、D04-203B 在 107 學年度曾規劃作為非洲豬瘟檢驗實驗室建置空間，經詢目前係以黃思偉老師進行細胞培養為主要，惟已回歸系上公共使用。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1 年度「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業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奉校長核准辦理，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統籌運用費用及水電費後，賸餘經費再依比率分配。分配金額依各計畫所提列之管理費核算，本系分配金額明細請參閱附件。有關管理費支用規定，依據教育部及國科會規定，管理費不得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罰款等支出，經費支用項目請確實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11 點及各類計畫經費報支辦法辦理。分配計畫主持人之經費已撥入系所帳戶，將依額度授權教師逕行請購。
- 二、因教育部自 106 年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為維持各院、系所等單位教學品質認證，本校上一週期品保認可作業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完竣，認可效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取得新週期品保認可作業效期，預定於 114 年下半年辦理系所自我評鑑、115 年上半年接受實地訪評，請各系所啟動自評規劃及報告書撰寫規劃等作業；請參閱附件重要時程規劃表與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 三、因羅登源老師退休之故，依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推選結果，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院務會議教師代表由王昭閔老師遞補，系教師評審委員由動物科學系吳建平教授遞補。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各單位進用專任助理、勞動型兼任助理、臨時工等人力，擬預為匡列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因故無法足額進用者，則課以差額補助費。
- 二、本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定：為避免未足額進用具身心障礙身分之人員，未來除動物醫院因已進用身障人員，保障其可進用需求人數權益，及院系辦公室行政人力與兼任教師聘任之必要外，各研究室估算至多只有 2 名進用名額（含專任助理、勞動型兼任助理、臨時工等），惟各研究室之名額得洽借流用，請加以控管或於超額進用時預先備妥差額補助費。有鑑於近期受理計畫約用人員案件頻繁，惟尚未建立控管制度，故擬參考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方案進用身心障礙者控管方式：因計畫或業務需要進用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臨時工等人力者，依法定 3% 比率，預留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於遇不足額情形時，作為不足額差額補助費繳納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費專用。上開預留經費擬優先由行政管理費分配計畫主持人費用及本系教訓輔經費分配教師實習材料費匡列。檢附截至 114 年 1 月 1 日止，分配教師支用行政管理費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訓輔經費餘額。上開定額進用之人數計算，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差額補助費之計算，以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故每進用 1 人（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者人數計），每月應匡列 $28,590/30=953$ 元。

決議：同意按此辦理。

※ 提案二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分配師資員額數 16 名，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師資人數預計 11 人。為系所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發展考量，擬盡速增補教師人力，以利相關經驗之傳承。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請議定增聘教師專長及缺額，以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徵聘資訊。
- 三、本系尚由兼任教師支援任教之必修課程、現任課教師有意釋出課程、原任課師資出缺之課程請參閱附件。
- 四、檢附本校徵聘教師啟事範例如附件。為評審新進教師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本系業將系教評會面試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列為固定流程，是以擬援例刪除專任教師啟事-英語能力標準表之樣態 7，俾使甄選條件更加客觀。

決議：

- 一、徵聘專任教師 2 名，應具獸醫師證書。各缺額需求專長如下，並須能教授相關基礎課程：
(一) 經濟動物疫病診斷（豬病學優先）。

(二) 小動物臨床醫學 (以小動物內科學與影像學為主)

二、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英語能力標準表之能力態樣刪除「6.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

※ 提案三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計畫結餘款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結轉至各教學研究單位專帳，專款專用作為編制外專案研究員之人事費支出。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該專帳餘款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但於退休生效日後應聘為本校專案研究員或有執行中計畫並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本系羅登源教授將於 114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其計畫結餘款尚有 140 餘萬。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需要，擬以上開計畫結餘款聘請編制外專案研究員一名。檢附徵聘啟事稿及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如附件。

決議：簽奉核可後依規定辦理徵聘作業。

※ 提案四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草案前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提經系務會議達成以下共識：
 - (一) 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指本系開設專業課程，不包括學生自主校外實習。
 - (二) 委員會由教師 4 名與學生代表 1 人組成。
 - (三) 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惟若協商破局則實習終止。
- 二、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業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援配合制定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開會時間等相關規定，餘有關辦理實習課程之機制與執行事項，擬逕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不於本要點重申。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評鑑書面審查建議事項辦理，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請卓參。

決議：本辦法附件尚有不明確之處，惟考量會議時間，請師長於會後再作檢視並提供修正意見予系辦彙整，本案下次再議。

※ 提案六

案由：116 學年度本系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整併更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院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辦理。

二、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近 3 年新生註冊率如附表，依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碩士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 者，依註冊率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核定名額 70% 至 90%；復依上開要點第五點規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低於 6 名或最近一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 30% 者，應予停招。考量招生情況、教學資源運用及學生就業發展等，擬將兩碩士班整併更名。

決議：原則同意整併更名為「獸醫學系碩士班」，並先行撰寫計畫書。實際視 11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再決定將案件提送相關會議審議與否。

※ 提案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退休與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讓本系退休與離職教師有所遵循依據，得有充分時間整理私人用品，並滿足教學或研究有卓越貢獻之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需要，是以訂定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